

语言伦理学

陈汝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伦理学/ 陈汝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10
ISBN 7-301-05241-3

.语... .陈... .语言-关系-伦理学 .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5750 号

书 名: 语言伦理学

著作责任者: 陈汝东 著

责任编辑: 胡双宝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241-3/ H·067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8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开本 11.625印张 330千字

2001年10月第1版 2001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内容提要

作为一门新兴交叉学科,语言伦理学从语言学和伦理学角度系统地阐释言语交际行为中的道德伦理现象,探讨言语交际中的道德规范系统。

作为这方面的首部专著,本书密切联系公众语用实际,深入浅出地探讨了语言伦理学的性质、对象、任务及产生的社会基础和实践价值,剖析了语言、言语行为同社会道德的关系以及言语行为的道德伦理价值。本书在概括汉民族古代言语道德思想的基础上,综括了说写行为和话语理解行为的道德准则以及各种社会角色的言语行为道德规范,阐述了言语行为的社会道德评价,讨论了各种不道德的言语行为的特点及社会管理问题。最后,作者对言语道德品质及其培养等问题做了详细分析,并且论述了语言文明的性质、特点、构成,探讨了语言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本书具有创新和开拓意义,所建构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对修辞学、语用学、言语交际学、新闻传播学以及伦理学等研究有积极的启迪作用。本书所揭示的言语道德规律,对提高公众的言语素养和言语交际效率,对提升社会的整体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对建立和维护文明的言语交际秩序,都具有明显的积极作用。

本书既适合一般公众阅读,以提高言语道德修养,也适于专业研究者参考,还可以作为大学中文专业、伦理学专业以及新闻传播和信息管理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

Abstract

Language ethics is interdisciplinary . It studies the system of moral phenomena and ethical principles in speech communication . This is the first book on this discipline . It discusses basic theories of language ethics , including the nature, objects, scope and tasks, social bases and values of this discipline . After summarizing speech moral thoughts of ancient Han nationality in Chinese history, this book explores the relevance of language, speech acts and social morals, studies the nature, characteristics, components and social functions of speech morals . It also sums up moral principles of speech acts and speech moral standards of every social role . After this, the book discusses moral evaluation on speech acts and natures of immoral speech acts . At last, the book studies components of speech moral qualiti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ublic speech moral qualities, inquires into language civilization and its construction . The book will help create fertile new ground for exploration of rhetoric, pragmatics, speech communication and ethics . It will undoubtedly offer great help to the public speech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mental civilization .

序

数年前，我开始做说服学（persuasion）研究的时候，接触到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因为许多西方研究传播学的学者都将亚氏的《修辞学》奉为说服学在西方最早的经典。我找来不同的中文、英文版本，细读之后才知道，原来亚氏的修辞学主要不是研究文字功夫，而是探讨讲演论辩的。当时我想，亚氏的《修辞学》如果改译为《讲演学》倒是更贴切一些。然而中文“修辞”中的“辞”本含有言说之义，著文和讲演也都是在运用语言，本不必硬分为两家。亚氏在《修辞学》里说，打动听众的最重要的一个手段就是运用演说者自身品格的感染力，他称作“伊索思（Ethos）”，译为“道德手段”或“信誉手段”。亚氏不赞成他的老师柏拉图因为反对巧舌如簧的“诡辩派”而否定修辞术（rhetoric），他主张为修辞术正名，把它用作伸张正义的工具。

在讲演中，语言的运用与道德密切相关；在其他场合运用语言，也离不开伦理道德的规限，这应当是古今中外相通的道理。从历代正统文人贬斥鬼谷子的说服术为“蛇鼠之智”、“险滑之术”，到当今社会各界对言语失范的担忧和对语言道德的提倡，语言伦理问题一直受到知识界乃至全社会的关注。报章杂志上对这一问题的议论虽然很多，但在我的阅读范围内却未曾见到我国学者研究语言交际伦理问题的学术专著。所以，当我听说陈汝东博士即将出版《语言伦理学》，并请我作序时，就欣然应允了。

陈汝东博士新调入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他的研究领域涉

及语言学、修辞学、语言伦理学还有传播伦理学等。他在新兴交叉学科领域里的辛勤耕耘已经有了收获。他的《社会心理修辞学导论》把社会学、心理学以及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与修辞学研究结合起来，尝试建构出一门新学科，受到学界的肯定。陈汝东最近出版的《认知修辞学》，又把认知心理学及社会心理学中的社会认知理论运用于修辞学研究，得到同行专家的肯定，例如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传播系主任索尼娅·福斯教授就对他的《认知修辞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陈汝东的《语言伦理学》再次获得了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对此书的评价，我想引用参加评审的一位语言学专家的话：“《语言伦理学》书稿密切联系语用实际，从语言学和伦理学双重视角全面、科学、系统地阐释了语言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其研究视角新颖，立论严谨，方法得当，开拓了言语道德研究的新领域，为建立这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书稿阐述的理论内涵、观点和材料对语言学和伦理学的深入研究具有比较重要的启迪作用。本书稿所揭示的言语道德规律，有利于大众的言语素养和言语交际效率的提高。”

《语言伦理学》研究的不仅是语言运用的问题，而且是社会道德问题，是言语交际和语言传播领域中的道德问题。实际上，人类的一切社会活动都是建立在言语交际基础上的，一旦话语信息出现了道德危机，言语交际秩序将会出现混乱，社会信度也将失去保障。陈汝东博士的这部专著联系语用实际，论述了语言和言语交际行为与社会道德的关系，系统地概括了汉民族古代的言语道德思想，综括了言语行为的道德准则与规范，探讨了言语行为的社会道德评价以及各种不道德的言语行为的特点及社会管理等问题，同时对语言文明及其建设做了详细分析。这是本书所具有的实践意义。

一位青年朋友说过，“21世纪是改行的世纪。”学科领域之间

拆除壁垒，填平鸿沟，相互渗透，融会贯通，这应当成为时代的主流。学科之间研究成果与研究方法的借鉴与交叉，已经成为当代科学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它不仅能够催生出新兴学科，同时也能为许多社会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陈汝东博士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把语言学、伦理学、传播学的理论与方法密切结合起来，这是顺应潮流的有益的尝试。

《语言伦理学》的出版印下了陈汝东博士在科学研究创新之路上不断攀登的又一个足迹。我热切期待着这位勤奋的青年学者有更多的新作问世。

龚文庠

2001年9月于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前 言

人类对自身生活的关心,不仅表现在物质方面,更重要的是表现在精神方面,特别是作为他们生活保障的社会道德秩序。在人类所关心的为何而生、为何而死的精神圣坛上,较之于战争、杀戮、盗窃、奸淫等等,也许言语道德并不那么重要,但我们也无法否认言语道德秩序的质量状况是备受关注的,因为所有的人类行为都是依靠言语而实施和协调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善恶,话语信息的真假,不仅体现了社会的整体生活质量,也反映了每一个社会个体的生活状态。无庸讳言,一个态度恶劣、恶言相加的社会,是人们所不愿意看到的,也是无法容忍的。一个充满了谎言、欺骗、言而无信的社会,更不是人类的理想与希冀,尽管社会生活中仍然存在大量的上述现象。因此,在人类的生活理想中,都会有意无意地期待一个良好的言语道德秩序,这也是我们所关心和致力探讨的。尽管这样一个言语道德秩序早已经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也植根于我们的生活理想中,但人类似乎没有从科学角度加以系统地归纳整理和阐释。本书所要做的,正是这样一项前人在学术上没有做过,但又迫切需要做的工作。在当今社会道德滑坡、社会信度降低、法制和德治亟需并重的社会形势下,语言伦理学理论的诞生更增添了一份使命感。我们希望她成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也期待着她能登上道德科学的殿堂。

第一章 语言伦理学概说

第一节 语言伦理学及其性质

一、语言伦理学的内涵

1. 语言学

在丰富多彩的科学百花园中,语言学是大家所熟知的一朵小花。人们对它最通俗的解释就是研究语言及其规律的学问。这种界定看似简单明了,但当人们进入语言学的视野时,问题又变得复杂了。因为对大众来说,日常所接触到的是话语,是人们说出来的一句句的话,又称作言语;而在语言学家的眼里,语言却是一个体系,是一个由语音、词汇、语法、语义等构成的符号体系。因此,语言学无形中就有了两个内涵。一个是研究言语的语言学,一个是研究语言结构的语言学。前者研究语言运用规律,后者研究语言的结构体系。我们在本书中讨论语言伦理问题时,所关涉的多是言语问题,当然也偶尔涉及语言结构体系问题。

2. 伦理学

在伦理学、道德学说研究的历史长河中,人类关于“伦理学”的界定也是众说纷纭。有的认为,“伦理学是关于道德问题的学说,是道德思想、道德观点的系统化、理论化。”^[1]也有人认为,“伦理学实质上是指对道德现象及其存在和发展规律作最普遍一般揭示的哲学学科,故通常伦理学又称道德哲学。”^[2]这些界定表述不同,但实质差异并不大。结合社会道德实际,综括各家学说,我们认为,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现象的起源、本质及其发展变化,揭示人类社会道德规律的科学,是一门关于人的品质、修养和行为规范的科学。

那么什么是道德呢?如果是词义解释,我们可以追溯到西周时

期。在当时的钟鼎文、《诗经》、《周易》中,都可见到“德”字。那时“道”和“德”是两个字,也是两个概念,比如《周易·系辞上》中的“道,万物本原;一阴一阳谓之道”,《论语·述而》中的“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等等。到了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道,所行道也。”^[3]也就是说,“道”原本是道路,后演化为“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许慎把“德”解释为:“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从直从心。”^[4]至于“道”“德”合用,则始于荀子。《荀子》中有“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的话,意思是如果一切都能按照礼法去做,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这当然是词语解释了。而作为一种事物或现象,道德就是那些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习俗来维持的人类行为规范系统。道德的体现形态是社会意识或社会态度,其功能发生方式是舆论约束,是道德自律。因此,道德作为人类的行为规范,既不同于行政法规,也不同于法律条文。

3. 语言伦理学

(1) 语言与伦理的关系

“伦理”也是一个历史概念。“伦理”二字连用,见于《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说:“伦,辈也;从人,仑声。一曰道也。”^[5]“理,治玉也;从玉,里声。”^[6]日本伦理学家小仓志祥曾解释说:“伦理的伦,是指同伴、伙伴,由此产生出人伦这个词。理是指条理、理由,说的复杂些,是指法则、道理。”^[7]这些当然是词语的历史语义了。而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和现代伦理学意义上的“伦理”,则是指人际关系的法则、秩序。

“伦理”与“语言”的关系,兼涉语言的两个所指——语言符号体系和言语行为。首先,伦理作为人际关系的法则、秩序,它必然体现在以对世界的符号化为形态的语言结构体系上面。因此,语言符号中那些代表社会角色的语词,实际上是伦理角色的符号形态。“父亲”、“母亲”、“儿子”、“干部”、“群众”等等,都是社会伦理体系中的特定代码。其次,人际之间的伦理关系也体现在言语行为方面。言语交际中,除话语信息会打上交际双方伦理关系的烙印之外,言语方式、方法以及语气、态度、语速等,也会受交际双方之间伦理关系的制约。父子之间、官民之间、夫妻之间等等,都有相应的言语规范。由

此观之,语言和言语都与伦理具有密切关系。

(2) 语言学与伦理学的关系

语言学与伦理学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语言、言语与伦理角色、伦理关系之上的。上述两门学科研究对象之间的关联,决定了两门学科之间交叉的必然。这种关系除上述之外,作为伦理学研究对象的道德现象和道德规律,也与语言和言语行为具有密切关系。

首先,语言体系的形成过程贯穿着道德意识的影响,道德意识被符号化为语言意义的一部分。比如,“妇女”、“女子”、“女人”、“巾帼”、“半边天”、“三八”、“马子”、“小女人”、“女流之辈”、“妇道人家”等等,其理性意义(或所指)基本一致,但与之有关的态度功能却有差异。“妇女”、“女子”、“女人”属于中性;“巾帼”、“半边天”具有褒扬的态度;而“三八”、“马子”、“小女人”、“女流之辈”、“妇道人家”,则分别带有贬斥、歧视态度。上述词语的语言意义的形成过程中,打上了社会道德观念的烙印。

其次,言语行为也与社会道德有关。一个人说话是言语礼貌、文质彬彬,还是污言秽语、道听途说,是言行一致,还是言而无信,不能说与言语者的道德品质无关,也不能说与社会道德无关。此外,在人际互动过程中,针对不同的交际对象,如何组织话语信息、如何选择言语方式、方法,也不能不考虑交际对象的道德观念,不能不考虑话语的社会效果,其中也包括话语是否符合社会道德要求。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任何言语行为都会不同程度地涉及道德问题。这些都是语言学与伦理学的交叉点。

(3) 语言伦理学

语言伦理学是从语言学和伦理学的双重角度来阐释言语交际行为中的道德伦理现象,探讨言语交际中的道德规范系统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语言学与伦理学的交叉地带。语言伦理学所研究的是既带有语言性质,又具有道德属性的问题。

比如,“我想读一点文学作品,发现现在的小说多是成了系列的,其中一套女作家丛书被定名为《红罍粟丛书》,罍粟的性质大家都知道,不知丛书取名是出于哪方面的考虑。我想读一点有关环保的书,不过是想了解一下中国眼下的水质状况、空气质量,找着一本此类的

书,单是书名就吓了我一跳:《论中国后工业时期的第二自然负面景观》。翻开几页,术语成串,概念成堆,好像是用外语写的。硬着头皮看了几段,我连原有的常识都开始怀疑起来,真是‘你不说我还明白,你越说我越糊涂’了!^[8]

显然,以上所述是日常言语交际领域中极为普通的起书名问题。表面看,这是一个文风问题,但实际上也关涉一定的道德问题。上例中那些起书者,有意兜圈子绕弯子,故弄玄虚,给读者制造理解障碍。从道德角度看,这是对读者的不负责任,是一个有关言语的道德问题。因为从上述语例中作者的立言态度,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对言语行为所采取的社会道德态度,或者说上述话语体现了言语者在话语方面的德性修养,他们不是老老实实说话,深入浅出地阐释科学道理,而是玩弄语言游戏,有愚弄读者之嫌。因此,公众对他们的言语行为给予了道德价值评价。正如上引文作者所言:“如此下去,‘张大娘进城卖鸡蛋’那样简单的事,在那些热衷于玩‘词儿’的人写评论时,或许就成了《论张氏高龄妇人在现代商品经济驱动下如何实现鸡卵与货币的最佳兑换》。这样的语言,多吓人!”不言而喻,这既是作者在履行作为一个社会成员对言语失德现象的监督义务,也是在实施与话语理解有关的道德评价行为。

上例关涉的只是公众语言生活中的道德伦理问题的一个普通的例子。实际上,日常言语生活中诸如此类甚至于更严重的言语道德问题很多,比如污言秽语、谎言、谣言、流言蜚语以及侮辱、诽谤甚至于断章取义、故意曲解等等,都关涉道德问题。语言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言语交际作为人一切其他行为的基础,它们关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有些方面,既不完全属于语言学,也不完全属于伦理学,而是属于共管地带,因此归入语言伦理学来研究更为合理。

为什么叫“语言伦理学”,而不叫“伦理语言学”呢?我们所要探讨的主要是语言和言语交际中的道德问题,语言或言语行为只是道德问题的存在领域,而道德伦理问题才是该门学科的核心所在。当然,这样命名并不意味着研究中不重视语言或言语问题;相反,我们在这门学科中所要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就是言语交际的道德规律。因此,理解和研究“语言伦理学”应采取辩证的观点,既重视道德伦理

问题,同时不轻视其语言属性,两者并重。

二、语言伦理学的性质

语言伦理学是一门新兴交叉学科。它既不是纯粹的语言学,也不是纯粹的伦理学,而是介乎语言学与伦理学之间的一门学科,确切说,它采用语言学和伦理学的双重视角,研究语言运用中的道德伦理问题。作为一门交叉学科,语言伦理学的属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语言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具有双重性质

社会生活是复杂的。在科学研究中,有些现象可以归入相对独立的学科,而有些问题不能或难以归入单一的学科,因此就不能或难以从单一的学科规范进行研究。有些现象即使能归入某一学科,但却难以得到科学、透彻的阐释。比如,日常言语交际中的一些不妥当的现象,从已有的观念出发似乎归属于语言学范畴,但仅仅从语言学角度特别是运用现有的语言结构功能分析法甚至语用学的方法,就难以阐释清楚。这类现象既不是发音不准,也不是不合语法规则,所以难以归入纯语言学范畴和传统的语用学、修辞学范畴。比如,在一次宴会上,几名一年级大学生在一位接待他们的老同志面前,相互以“老×”相称。显然不怎么合适。为什么?通常只是统而言之:不礼貌,不得体。为什么不礼貌、不得体呢?用词不当。为什么用词不当?显然,用现有的理论难以彻底解释清楚,把它们简单地归入哪一门现有的独立学科都不妥当。

过去,此类问题曾放在语言美或语言文明的题目下探讨,这样虽然不无道理,但往往不见明效,难成科学系统。因为这类问题往往不限于语言的对错及美丑层面,而是涉及言语行为或言语动机的善恶问题,也就是伦理道德问题。上例中,大学生的话语为什么不得体?他们的话语违背了交际对象(包括潜在的交际对象)之间的角色关系规范,特别是交际双方之间的伦理角色规范。该交际场中存在两个不同的话语角色及角色关系层次:同辈角色关系——大学生之间,晚辈与长辈的角色关系——大学生与老同志之间。晚辈之间以“老”相称,虽然相互间尊敬有加,但于长辈却不妥当。这等于无视该交际场中晚辈与长辈之间的角色关系差异,无形中升高了同辈人之间的年

龄角色关系,相对降低了长辈的年龄角色,含有对那位老同志不尊敬的成分。这与我们社会公认的晚辈尊敬长辈的道德伦理规范相抵触。这说明,话语得体不得体,是否恰当,还与社会的道德观念、伦理关系有关。因此,这类问题需要从语言学和伦理学的双重角度加以探讨。其他诸如此类的问题,如假话、空话、粗话、脏话、道听途说、流言蜚语、曲解、断章取义以及其他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语行为等等,都兼涉语言学和伦理学两门学科。所以说,语言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具有交叉学科性质。

2. 语言伦理学的研究方法同样具有双重性

如上所述,既然言语交际中的有些问题同时兼有语言学和伦理学的双重性质,那么对它们所采取的研究视角、研究方法也就有了语言学和伦理学的双重属性。

比如,有一次几名大学生到某市搞调查。当地一位 50 多岁的负责人接待他们。其中一女生与他谈到在当地工作的一位男同学时,总是说“马师兄”如何如何。那位负责人听了,不由自主地说:“噢,马师兄……,马师兄……。”其意不言自明,他已经 50 多岁了,这位同学在他面前“称兄道弟”,显然缺乏礼貌。但又不好直说,故而只好自言自语。其实,该同学是尊敬自己的师兄,原本无可非议。但在长辈面前,自己的“师兄”也只是一个晚辈,不能不从语词上加以区分。她的称呼前至少应加一个“我”字,更好一些还是直述其名。

显然,我们对上述语例的分析,不是单纯的语言结构分析,尽管也涉及词语的意义;也不是单纯的语用分析,而是兼涉伦理学的分析方法,从交际者之间的伦理角色以及与之相应的言语规范来分析话语的適切与否。在这点上,语言伦理学也具有交叉学科属性。

3. 语言伦理学的理论价值和社会功用也具有双向性

语言伦理学理论的社会功能同样具有双向性。

一方面,语言伦理学从语言学和伦理学的交叉视角透视语言和言语中的道德问题,它把语言放置在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背景中,研究语言单位和言语行为与社会道德观念、伦理关系之间的共变关系,为语言意义的形成与发展找到了社会价值观念理据,为言语规律找到了道德伦理参照系。因此,它突破了语言研究局限于语言

体系的传统观念,把语言学研究特别是言语研究推向了一个新领域,开辟了语言研究的新视阈,能创立新的语言伦理学理论体系,能揭示新的言语规律。所以,语言伦理学所阐述的理论有助于推动语言研究的综合化、多维化发展,对语用学和修辞学研究有积极的启迪作用。

另一方面,语言伦理学研究人类言语交际行为的道德品质及行为规范系统,综括言语交际行为的道德准则,这实际上是研究了道德的一个特殊领域,而且是一个与人类生活具有普遍关系的领域。因此说,语言伦理学不仅可以开拓伦理学研究的新领域,而且丰富了道德伦理规范研究的内涵,对伦理学研究,特别是对伦理学的分支学科建设,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实际上,语言伦理学也可以说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

三、语言伦理学的科学地位

1. 语言伦理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如上所述,语言伦理学在理论渊源和实践方面既与语言学有关联,同时又与伦理学有关联。因此,语言伦理学在学科形态上与上述两门学科具有相关性,无论是语言伦理学的体系建构,还是对具体问题的研究,都需要密切关注语言学与伦理学的理论与方法。

首先,语言伦理学与语言学具有密切关系。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性质、结构及其发生发展和运用规律的一门科学。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中,语言单位及其运用都与道德伦理有关系。一方面,语言单位的切分及其意义中蕴涵道德伦理成分,比如人际关系的伦理分化就体现在语言的称呼语中。反过来说,语言中称呼语的分化折射的是社会关于人际伦理关系的观念。每一种称呼语所标示的都是一种伦理角色。而每一个称呼语的价值也都是由道德伦理关系所决定的。比如“爹”、“娘”、“爸爸”、“妈妈”、“父亲”、“母亲”、“椿萱”等,它们所标示的既是一种伦理角色,也是一种伦理角色的价值。它们之间的语用价值——语体风格差异以及语用范围,蕴涵了人们的伦理观念,体现了言语者潜在的伦理态度。“爹”、“娘”、“爸爸”、“妈妈”,能表示交际双方之间的亲昵关系;“父亲”、“母亲”、“椿萱”则体现交际双方

之间的庄重、严肃关系。

另一方面,语言单位在组织成话语时,都要受到道德伦理关系以及道德伦理观念的制约。对什么人,在什么场合,说什么话,以什么样的方式说,都要考虑交际对象的伦理角色以及同交际对象的角色关系。如果话语作用于公众,那么它同时还要接受社会公众的道德伦理评价。话语信息的对错、真假、美丑,都要受到社会道德伦理观念的制约。上述因素是语言学所关心的,但又不是纯粹的语言学所能解决的。因此,上述内容要由语言伦理学来解决。

其次,语言伦理学与伦理学也具有密切关系。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起源、本质、发展变化及其社会作用的科学”,研究对象“道德本身,就其最一般的意义来说,总是被理解为调整人和人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9]而在人类行为中,言语交际行为是最普遍的人类行为之一。因此,人们的言语交际行为必然涉及道德问题,也必然与一定的道德规范相联系。所以,道德研究中不能不包含言语交际中的道德问题。但这些问题又都与语言运用相关,是一般伦理学所难以包容的,因此这些内容也应由语言伦理学来解决。

需要指出的是,语言伦理学虽然汲取了上述学科的理论营养,但却不是两门学科的简单相加或者术语罗列。如果生搬硬套语言学和伦理学的理论和方法,那是行不通的。语言伦理学中汲取的主要是语言学中的几门分支学科——社会语言学、修辞学、语用学等的理论营养,和伦理学中的理论伦理学的营养。所以,语言伦理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是跨学科的。此外,语言伦理学不是一种空洞的道德理论说教,而是一门理论和实践并重的科学。它揭示言语道德规律、指导言语实践的科学立意,决定了它在调节社会交往和促进社会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再次,语言伦理学与新闻伦理学、媒体伦理学、文艺伦理学等也有一定的关系。虽然语言伦理学的理论来源主要是语言学和伦理学,但与上述诸学科也不无关系。一方面,新闻伦理学、媒体伦理学、文艺伦理学等,在理论上都不同程度地与言语交际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说,上述学科的研究对象中都不同程度地包含了言语道德的成分,只是就目前的研究状况来看,上述诸门分支学科都尚未真正重

视言语道德。另一方面,语言伦理学也可以为上述学科提供理论参考。实际上,语言伦理学所研究的言语道德是上述诸分支学科都无法回避的,因为无论是新闻传播,还是文学创作及其欣赏,都离不开语言,离不开言语交际。言语交际是新闻传播、文学创作及其欣赏的一个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途径,而言语道德又是言语交际研究的一个必然归宿。所以,新闻伦理学、媒体伦理学、文艺伦理学等,都不应该无视语言伦理学理论。

2. 语言伦理学与“元伦理学”的联系与区别

在伦理学发展史上,曾经有一门从语言学中汲取理论营养而建构的理论——“元伦理学”或“语言分析伦理学”,有的人也称之为“语言伦理学”。^[10] 兴盛于 20 世纪上半叶的“元伦理学”,不以传统伦理学的行为规范为研究对象,而是“只限于分析道德语言逻辑,解释道德概念、判断的意义或用法,研究道德词和句子的性质、功能。元伦理学标榜对任何道德原则体系和价值学说都抱‘中立’态度,并企图通过对道德语言的分析解决道德冲突,缓和人们在世界观和意识形态上的对立”。^[11]

元伦理学有很多学派,如直觉主义、新实证主义的感情主义、语言分析伦理学等等。伦理直觉主义学派主要有以英国新实证主义哲学家乔治·穆尔(G. E. Moore, 1873—1958)为代表的价值论直觉主义和以普里查德(H. A. Prichard, 1871—1947)、罗斯(W. D. Ross)等为代表的义务论直觉主义。这一流派认为,道德语言的内在价值不能用任何外在的事物或方式加以证明,只能依靠人生来所固有的道德直觉来认识。感情主义的代表人物有艾耶尔(A. J. Ayer, 1910—)、卡尔纳普(R. Carnap, 1891—1970)等。语言分析伦理学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代替感情主义成为元伦理学的主流,该派更注重日常道德语言用法的分析,主要人物有黑尔(R. Hare)、查尔斯·L. 斯蒂文森等。

由于元伦理学只从与道德判断有关的词语、判断中寻找道德合理性的客观依据,而回避对人们的其他社会行为的道德属性的分析,因此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我们所说的“语言伦理学”与元伦理学及其分支学派“语言分析伦理学”不同。我们虽然关注语言与社会道德之